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彥廷
　　林育正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南雲紀子
　　田嶋映子
　　則武宏子
被　　告　林承斌
訴訟代理人　郭宏義律師
　　黃馬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合夥股份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南雲紀子、田嶋映子、則武宏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為民法第821 條所明定，依民法第828 條第2 項規定，並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且依民法第831 條規定，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，亦準用之。故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，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，對第三人為請求，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。準此，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，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

之請求，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，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，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 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生元藥行合夥股份，係其父林欽玲所有，並借名登記予被告，林欽玲於民國102 年11月5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原告與相對人，得請求被告返還合夥股份予全體公同共有人。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乃伸張防衛全體公同共有人之權利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必須合一確定，應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相對人住居日本，經合法送達相關書狀後，並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，本院認此將致當事人不適格，妨礙公同共有正當權利之行使，而無正當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追加為原告，如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